

#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(3) 征预告〔2025〕18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东莞市虎门镇陈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为虎门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陈村股份经济联合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0092公顷（0.1380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4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4日，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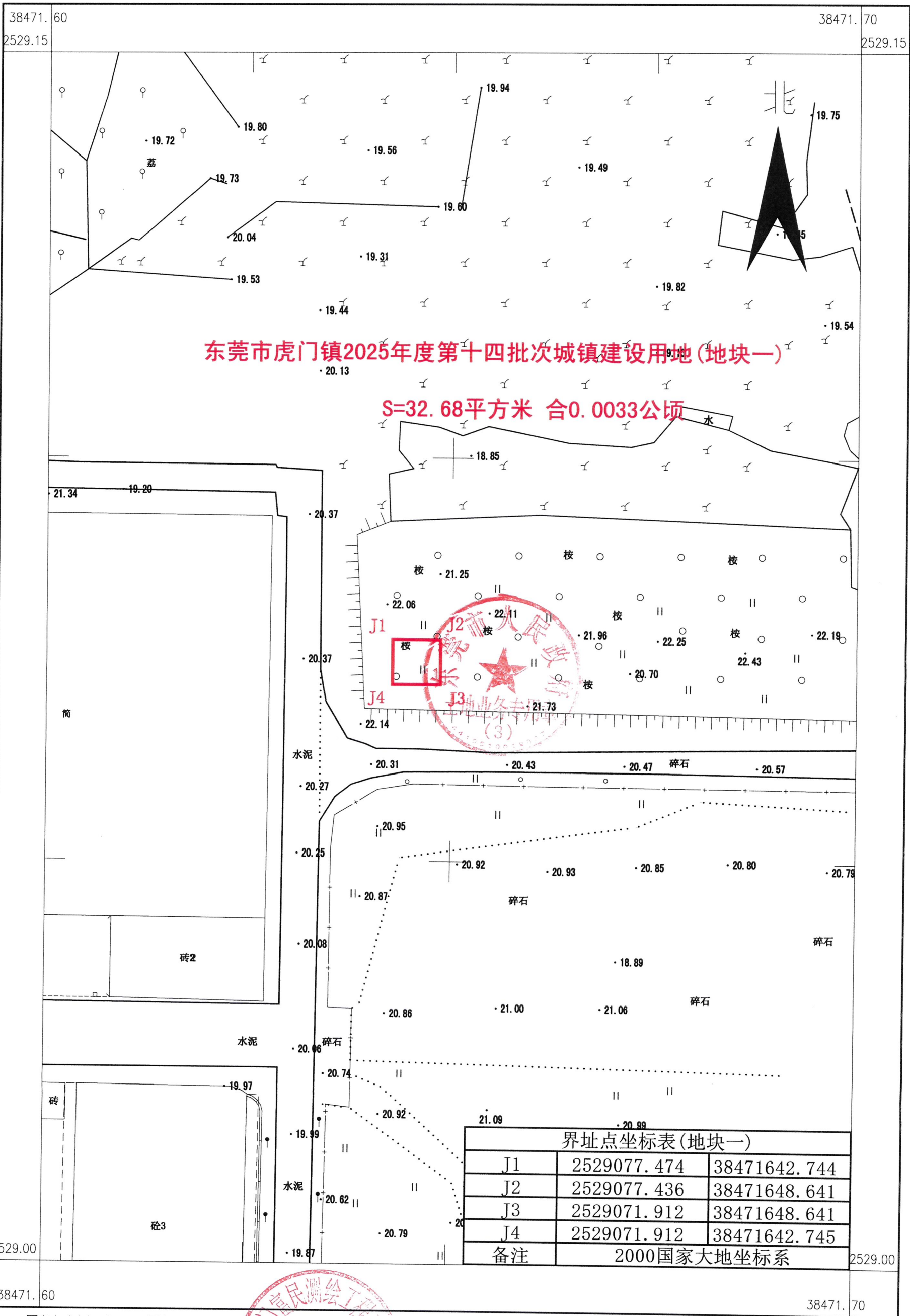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东莞市虎门镇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



东莞市虎门镇陈村股份经济联合社

2529.00 - 38471.58

地籍图



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基准, 等高距为0.5米。  
 GB/T20257.1-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 
 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  
 TD/T 1001-2012地籍调查规程  
 2025年04月数字化测图。

1:500

测量员: 何超侨  
 制图员: 李彬  
 审核员: 郑敏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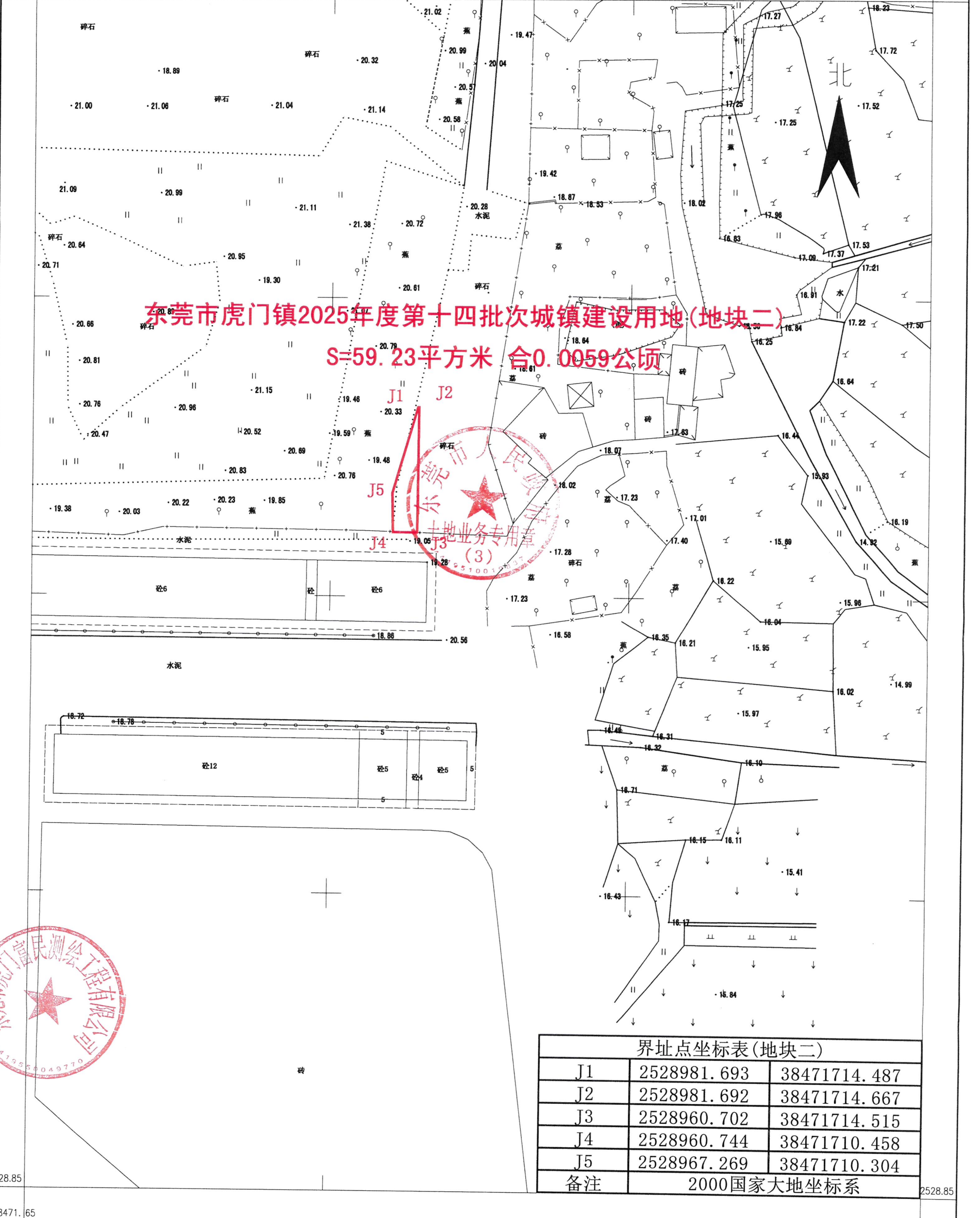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东莞市虎门镇陈村股份经济联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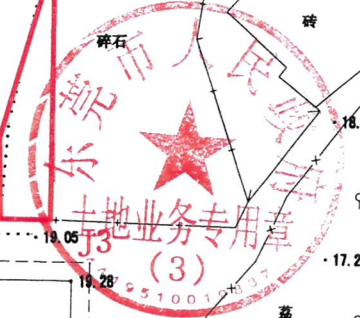
2528.85 - 38471.65

地籍图

38471.65 2529.05 38471.80 2529.05



东莞市虎门镇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(地块二)  
S=59.23平方米 合0.0059公顷



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

J1	2528981.693	38471714.487
J2	2528981.692	38471714.667
J3	2528960.702	38471714.515
J4	2528960.744	38471710.458
J5	2528967.269	38471710.304
备注	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	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1985国家高程基准,等高距为0.5米.  
GB/T20257.1-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 
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  
TD/T 1001-2012地籍调查规程  
2025年04月数字化测图.

1:500

测量员:何超侨  
制图员:李彬  
审核员:宋敏聪

2528.85 38471.65 38471.80 2528.85